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葉又穎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序號	指 示 事 項	主辦(協辦)單 位	辦 理 情 形
1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黨之參選人、當選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案，決議如下： 一、准予備查。 二、建議說明時強調具歷史意義之數據或里程碑，另就數據增減趨勢加以分析比較。	選務處	依決議辦理
2	107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案，決議如下： 照案通過，由本會自行列管並將執行情形填報 108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	綜合規劃處	依決議辦理
3	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案，決議如下： 一、修正通過，並將辦理情形表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正文	綜合規劃處	依決議辦理

	<p>字為：本會 5 個委員會(包括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皆已達 33%，惟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女性委員比率均達 60%以上，致男性委員比率僅達 30% 以上之目標，爰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執行情形如下：108 年：2/5，40%。</p> <p>二、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項議題本會辦理之情形，考量是否可調整績效指標，以反映各機關屬性、票選制度及委員會母體數多寡等因素。</p>		
4	<p>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及理由書，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及 CEDAW 相關規定，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改進措施，並針對未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如何納入性別平等審議機制進行可行性評估案，決議如下：</p> <p>請法政處就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及理由書部分，是否有違性別平等及 CEDAW 相關規定說明，另就未來審議過程是否可納入性別平等審議機，提報下次會議。</p>	法政處	依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 由：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及理由書，是否有違性別平等及 CEDAW 相關規定及未來審議過程是否可納入性別平等審議機制之可行性評估，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 108 年 3 月 22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4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續辦。
- 二、按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揆其立法意旨，乃謂公投提案若涉修憲，則屬立法院權責範圍，不屬直接民權行使範圍。是若公投提案如有違性別平等及 CEDAW 相關規定，應認已實質變更憲法規定或已與憲法規定不一致，應排除為人民公投之適用範圍。惟實務上，目前法院卻持相異之見解，認為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案，如經投票通過，尚須經行政院研擬法律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律是否違憲，則應於完成立法後，由大法官解釋認定之，尚不得由行政機關於公投案提出審查時，即由行政機關逕予認定其有違憲之虞而駁回人民公投案之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55 號判決參照）本此，以違反性別平等或 CEDAW 相關規定，現行公投法尚未將之明列為排除公投事由，本會亦難以是類提案事涉變更憲法規定或與憲法規定不一致為由，進行審議而否准其提案。
- 三、據上，108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報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投法修正草案第 1 條爰增列第 3 項規定：「公民投票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不得違反我國已締結、經總統批准或公布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業將違反 CEDAW 規定之公投提案明文排除於適格公投範圍。惟 108 年 6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中，並未將之列為審議內容，以致該條並無異動，故依現行公投法及目前法院實務見解，本會尚無審議之權限。

決議：准予備查。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及所屬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203325 號函，行政院自 108 年度籌編 109 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
- 二、行政院修正性別預算作業於 102 年規劃研擬，自 103 年起分年分階段推動試辦，107 年業全面納入各部會及所有預算標的試辦完竣，修正性別預算自 108 年度起正式實施。
- 三、依規定「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應於 108 年 7 月底前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同時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席提供審查意見，並於 9 月 15 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至性別平等處。
- 四、經彙整本會及所屬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 9 月 15 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至性別平等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後，經由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回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經本專案小組第 3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707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據以作為本會 108 至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

三、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作業說明」規定，有關院層級議題應於每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報辦理情形，並採當年度累計方式說明(即資料區間分別為當年度1-2月、1-6月、1-10月)。會議召開竣事後，分別於3月底、7月底、11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四、本會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表如附件2。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三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本會填報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為強化各主協辦機關自主管理及落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建置追蹤管考系統。其中在「管考期程及機制」部分，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應於本年7月20日、109年1月20日、109年7月20日前，分別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報本年1至6月、本年1至12月及109年1至6月之辦理情形，且辦理情形應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

二、依「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權責機關分工表」本會之權責分工為第6及7點「CEDAW法律地位」，內容分別如下：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於臺灣施行，CEDAW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CEDAW的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二) 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CEDAW。

三、辦理情形如附件 3。

擬辦：討論通過後，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8 年 5 月 2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7657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 108 年 4 月 2 日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2 輪（第 2 場）審查會議紀錄，有關本會部分為第 25(c)點次，決議略以，針對部會所屬委員會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並朝向 40%比例邁進，以及針對尚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之回應內容，將另函請機關配合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並提報部會本年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於 7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
- 三、經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有關本會部分為「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其目標如下：
 -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提升本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並針對尚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之回應內容。部會所屬委員會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並朝向 40%比例邁進，以及完成定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部門女性參與比率。
 - (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
 - (三)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的預算。

四、經查本會委員會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等 6 項，皆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其中 4 個委員會皆已達成 40% 比例，分別為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等。

五、另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委員任命係由行政院長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本會尚無權責，且依行政院「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回應之修正意見表」，針對本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同意性別比例暫免納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

六、爰此，檢附本會「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1 份。

擬辦：討論通過後，即將上開資料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俟行政院核定後滾動修正本會「推動計畫 108 至 111 年績效指標與目標值」。

決議：照案通過，並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俟行政院核定後，滾動修正「推動計畫 108 至 111 年績效指標與目標值」。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